

稅務新聞 104-1210

- 一、 104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改訂繳納期間。
- 二、 公用事業倘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即得免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
- 三、 未分配盈餘漏未申報，經核定有短漏報所得者，仍須補稅處罰。
- 四、 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者，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 五、 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 六、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七、 遺產稅及贈與稅櫃臺收件簡化認證開辦了。
- 八、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費用扣除規定。

一、104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改訂繳納期間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104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原繳納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改訂為同年月 16 日至同年月 25 日。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李金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用事業倘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即得免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有關公用事業倘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即得免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財政部日前作出相關釋示：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7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點規定，如用戶要求列印紙本，仍應提供用戶電子發票證明聯。但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李金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未分配盈餘漏未申報，經核定有短漏報所得者，仍須補稅處罰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虛報或浮報薪資費用，除依規定補稅處罰外，如為應申報未分配盈餘之營利事業，將另依規定核定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處罰。

該分局指出，查獲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虛報薪資費用致短漏報所得額，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處罰；另因甲公司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02 年度申報)申報案件亦短漏該筆所得額，經核定補徵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惟甲公司表示該筆虛報薪資費用 101 年度已補稅並處罰在案，何以 102 年還要再次補稅及處罰？該分局提出說明：是由於虛報薪資費用導致甲公司 102 年度申報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發生短漏報情形，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仍應依法補稅及處罰。

民眾若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程湘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110)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者，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營業人未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法申報營業稅者，核課期間將從 5 年變更為 7 年。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該局舉例，甲公司 97 年 3 月、4 月間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審理後認定甲公司虛報進項稅額，核定應補繳逃漏稅額，並處漏稅罰，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將補徵稅額及罰鍰處分書送達。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逾 5 年核課期間。該局以甲公司 97 年 3 月、4 月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原應於規定期限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甲公司遲至同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申報，雖僅逾 1 日，仍屬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 7 年，其主張於法無據，駁回復查。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間申報營業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曾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0)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又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所另說明，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該所籲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時，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致補稅處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臺南市李先生問：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所稱之轉讓，依同法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則無須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後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所謂「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該分局提醒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變更負責人時，如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向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避免因未申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121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遺產稅及贈與稅櫃臺收件簡化認證開辦了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為便利地政士及其助理員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之申報、更正及發證事宜，該分局已配合南區國稅局實施簡化認證作業提供證件電子化服務，僅需提供填具之授權書及身分證影本，供該分局留存並電子化上傳存檔備查，嗣後將以電子化身分證明檔核對受任人身分，簡化办理流程，如有需要請就近向南區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辦，免費洽詢電話 0800-000-321。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費用扣除規定

屏東市王先生問：本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可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進行投票，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此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尚應特別注意捐贈的對象和時間，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規定不能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二、對政黨之捐贈，政黨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 1%。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三、未於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所定期間對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對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之捐贈期間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 1 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對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捐贈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捐贈收據作為原始憑證，並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限額列報費用，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